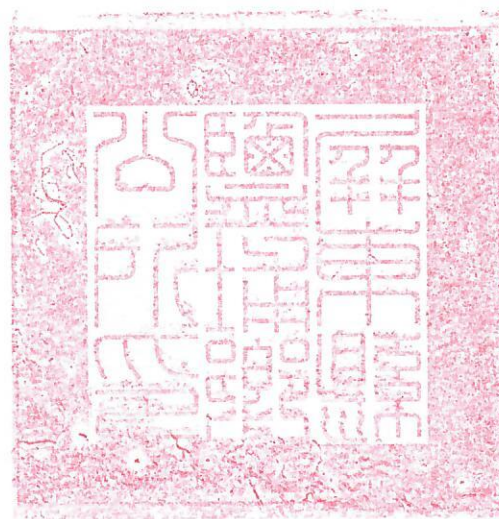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鹽鄉殯字第11231382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仕絨段403、410地號等二筆土地，第一公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及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範圍：本鄉仕絨段403、410地號等二筆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期間：民國自112年12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前遷葬完竣。
- 三、上開遷葬範圍內墳墓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遷葬前，至本所辦理確認及起掘登記列管手續，並自行辦理起掘晉塔，逾期未遷竣者，由本所逕行應辦事項。
- 四、屆辦理全面起掘遷葬作業時，如工程進行中再行發見之墳墓或遺骸，悉由本所逕辦遷葬事宜，並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檢附旨揭墳墓清冊1份，(略，請參閱殯葬所佈告欄)冊列無受通知人部分，為查無墓主(眷)資料者，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方式送達通知。

鄉長呂家萱